（上接B197版）

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对公司铁路运输业务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3]125号）文件，从2014年1月1日起，将铁路运输业务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公司的铁路运输、交通运输业务将执行11%的增值税。2014年公司铁路运输业务增加税负4475.38万元，铁路运输毛利率在2013年的基础上降低约12.58个百分点左右，但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财预（2012）1615号），2014年公司通过申请增加税负部分的财政扶持资金4116.84万元，该政策2014年对铁路运输业务整体盈利水平影响不大。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产业结构的升级，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将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将由此带来管理风险，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1）针对经营风险采取的措施

①的方向：要进一步增强发展意识、不断加强和优化战略管理，要坚持“大物流、大服务、大效益”发展战略不动摇，同时，切实结合行业发展动态和政策经济政策，及时优化和完善战略发展思路，深入推进煤炭物流、集装箱物流体系建设和发展，把公司打造成具有多种功能的大型现代综合物流企业。

煤炭物流方面，依托芜湖港良好的区位优势、两淮矿区丰富的煤炭资源以及自营铁路优势，加快基础工程建设，打造“煤炭储备、交易、供应链服务”三大运营系统，在现有的煤炭物流商框架下，建设具有铁水联运、水水换装、水转陆路等以港口为节点的煤炭物流链。包括：

①构建煤炭物流链，依托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煤炭资源，实行与港口联动发展。发挥铜江、裕溪口港口中转、储配作用，实现直达、直供、直转、直配。

②拓展配煤业务，培育配煤市场。建立适应个性化需求的煤炭超市，满足不同用户对煤炭质量的需求，为供需双方提供优质的配煤服务。

③发挥煤炭交易平台和第三方煤炭质量检测的优势，完善交易服务功能，推进煤炭交易市场发展，力争交易、中转上规模。

④发挥双进双出的港口煤炭运输功能，通过铁路装车、铁水联运、水铁联运、水水换装等多种方式，实现中转量突破。⑤集装箱物流方面。通过在重点地区的投入，保持在安徽境内的行业主导地位。集装箱物流业务主要采取一体化战略，国转变经营方式，提高港口竞争能力，从现有的出口、仓储等服务，转向为用户提供报关、报检、配送等增值服务，运用多式联运模式，提高集装箱物流的效率与效益。包括：

①加强多式联运能力建设，大力发展口岸物流。发挥芜湖皖江内河水运网中心和安徽外贸主枢纽港优势，依托上海港的航线资源；积极与大型港航企业和箱管代理进行战略合作，整合船舶运力，发展江、河内支航线。整合省内集装箱运输车辆资源，开辟集装箱专线运输。

②加快港口外贸物流园区建设，完善港口物流功能。以现有的朱家桥集装箱一期工程、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工程为基础，加快集装箱一期工程后续工程等项目建设，将朱家桥港区建设成为船东货代CBD、CFS等为一体的外贸综合物流园区。争取保税政策，实现区港联动发展。⑥3.统筹规划和建设皖江区域集装箱货运场站，加强与公路、铁路、港口、物流园区等设施的衔接，延伸触角，积极拓展样箱、加工、分拨、配送流程，拓展货源，提高物流链运行效率，提升外贸物流竞争力。⑦（2）针对经营风险采取的措施①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已经开始持续在经营管理的相关环节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对已知的风险点，进行评估，提示与完善，并通过风险防范、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对高风险且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相符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审慎决策，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同时，为了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在决策程序、业务运作中制定了一系列应急预案，以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3.6.1其他

3.7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3.7.1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皖公司因用太信用风险事项，于2014年10月28日，被淮南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全面开始接管物流公司。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不再将物流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仅将物流公司2014年度1-9月份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对公司原子公司物流公司2014年期初金额为639,483,794.43元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2014年9月末物流公司对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共计提坏账准备876,857.34万元，由于物流公司应收和预付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确定当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 2013至2014年度，物流公司对部分未规范操作的商贸银业务投总额达列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判断所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金额。

4. 201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判断立案调查所涉及事项及结论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在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对1. 2. 3. 4.项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对于保留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上述保留事项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带领经理层在继续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凯歌协调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公司及其管理人、物资公司的战略客户及主要债务人等，针对上述第1.2.3项保留事项，获取审计所需充分、适当的证据，及时作出会计判断和会计调整；针对上述第4项保留事项，我们将在中国证监会做出处理决定后，及时进行专项整改。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经理层将认真执行董事会为消除上述保留事项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全力做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

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批准公司中文名称由“芜湖港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9月1日起由“芜湖港”正式变更为“皖江物流”，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575”。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14年8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68号公告）。

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

（一）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4年8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60号公告）。

（二）2014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70号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分别于2015年2月26日、2015年2月27日全部按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20号和临2015-024公告）。

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增资事项：

（1）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及其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10亿元（以纯利润形式转增物流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物流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60号公告）

（二）报告期内，物流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详见2014年8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65号公告）。

九、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皖江物流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47号公告）。根据董事会决议，经申请，该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工商登记注册，名称确定为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十、关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增持本公司股份事宜：

2014年1月7日，淮南矿业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淮矿）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04号公告）。截止2015年1月6日，上海淮矿按照淮南矿业委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上海淮矿本次增持公司股份4,683,450股，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684,440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2,884,013,936股的0.4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03号公告）。

一、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一直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列报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也未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7.3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8.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安徽证监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同时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机分配政策、调整程序机制，明确了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事项和程序，对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周期、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等事项的进一步明确，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增强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或调整情况1)根据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近三年（2011-2013年）现金累计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62%，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为保持企业的竞争优势，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和主业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拟定2013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经2013年公司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2014年2月26日、2014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根据国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出现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3.8.2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	0	0	0	-2,738,449,964.29	0
2013年	0	0	0	0	277,406,661.53	0
2012年	2	0.5	8	60,882,399.70	408,765,839.63	7.99

3.8.3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2014年		

3.8.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3.8.4.1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始终秉承“服务社会 回报股东 造福员工”的企业宗旨，主动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致力于为地方经济发展、为皖江城市带建设做出贡献，做到企业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同时，公司坚持以市场的竞争观念为指导，调整港口发展方向，重新配置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机结合电煤后的内外部资源条件，充分利用和最大限度地发挥综合物流效能，尽可能创造最大效益回报股东，做到企业发展与股东利益相和谐，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推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3.8.4.2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3.9其他披露事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退大信用风险事项及法院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

（一）2014年9月5日，公司获悉物流公司因无足额资金支付到期债务，作为第一被告被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起诉，当日，物流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20多个账户被全部冻结，冻结金额共计1.5亿元。此外，公司在对原重事、常务副总经理，物流公司原董事长汪晓秀离职审计过程中，发现物流公司的应收款项存在重大坏账风险，截值准备后，公司预计将出现重大亏损。

201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全天涨急停牌，并于2014年9月10日、9月1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71号、临2014-074公告）。

（二）2014年9月24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全资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情况并予以披露的监管工作函》要求，披露了对物流公司初步核查结果（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76号公告）。

（三）2014年9月30日，物流公司因本次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涉及巨额债权债务，且目前已出现债务逾期情形和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30日起，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依法向法院申请物流公司重整。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30日紧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物流公司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0月8日、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2014年10月28日，公司接到淮南物流公司报告，法院已正式裁定受理物流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2014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对物流公司的相关活动（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认为公司已经通过参与物流公司的相关活动而有可变回报，并且已经没有能力运用对物流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不再将物流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审计机构对对上述行为发布意见认为，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94号公告）。

（六）截止2014年9月30日，物流公司对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债权，以高、中、低、无四类风险来确认，对存在风险的债权采取个别认定法单独测试减值准备，计提坏账准备余额886,661.53万元，对无风险的债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提坏账准备余额4,696.68万元；物流公司存货是以9月末实际库存数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以市场价格或合同协议价格为基础计提，因存货销售使期末存货减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16.28万元。

（七）物流公司进入法定重整程序后对本公司报益的影响

1.资产减值损失：母公司对对物流公司借款提供40,000.00万元担保，预提逾期利息258.16万元；物流公司资金周转借款10,000.00万元；应收股利12,800.00万元，在于物流公司重整，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2,800.00万元，营业外支出40,258.16万元，共计63,058.16万元；

2.投资减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物流公司的投资成本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计212,292.58万元（含前期减值损失2,303.60万元）；

3.预付股权款：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预付物流公司股权款5,287.88万元，已经无法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内部交易：公司旗下子公司港务公司、孙公司联运公司与物流公司本部及其子公司等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24万元；

5.投资收益：子公司物流公司巨额亏损，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记为零，因公司2014年9月末不再合并物流公司财务报表，其超额亏损部分转至投资收益。

（八）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社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同意公司承担代偿物流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的担保责任，针对相关担保事项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以三季度预计：40,033万元可能发生的担保责任（其中担保形成负债39,998万元，利息35.83万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99公告）。

二、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201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81号公告）。在调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公司”）增资事项：

（一）201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港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6亿元增加至2.1亿元，由上港集团单方面以现金方式出资1.06亿元对港务公司进行增资，用于认购港务公司本次新增的1.06亿元注册资本。通过上港集团增资扩股成为港务公司股东的方式，实现皖江物流与上港集团的战略合作。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64公告）。

（二）报告期内，港务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港集团已按照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向港务公司缴付增资款，港务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港集团现持有港务公司的50%股权及本公司持有其的39.8%股权和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中本公司持有的55%股权。

四、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所持有的准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燃公司”，100%股权事项：

（一）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准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在本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准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56号公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股权转让方淮南矿业支付了转让价款的51%，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后，根据交割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损益归属，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及时支付扣除损益后的剩余转让价款。电燃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电燃公司100%股权，电燃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17号公告）。

（三）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期间，电燃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六笔委托贷款共计3亿元，该等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电燃公司全部股权之前。公司将采取终止委托贷款分别到期后及时逐笔收回的方式，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五、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

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批准公司中文名称由“芜湖港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4年9月1日起由“芜湖港”正式变更为“皖江物流”，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575”。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14年8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68号公告）。

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项：

（一）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4年8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60号公告）。

（二）2014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70号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分别于2015年2月26日、2015年2月27日全部按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20号和临2015-024公告）。

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增资事项：

（1）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及其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10亿元（以纯利润形式转增物流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物流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60号公告）

（二）报告期内，物流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详见2014年8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65号公告）。

九、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皖江物流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47号公告）。根据董事会决议，经申请，该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工商登记注册，名称确定为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十、关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增持本公司股份事宜：

2014年1月7日，淮南矿业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淮矿）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4-004号公告）。截止2015年1月6日，上海淮矿按照淮南矿业委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已届满，上海淮矿本次增持公司股份4,683,450股，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684,440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2,884,013,936股的0.4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5-003号公告）。

一、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一直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列报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溪口煤炭公司）、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水联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联运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矿物流联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矿仓储公司）、准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矿电燃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港务公司）、芜湖中芜港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芜港航物流有限公司）、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信电子公司）等9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原全资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矿物流公司）2014年9月发生债务危机，已进行重整，本公司从2014年9月末起不再将准矿物流公司及准矿现代物流联运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矿芜湖公司）、准矿现代物流联运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矿物流联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矿仓储公司）、准矿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矿物流信息公司）等8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流公司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于2014年10月28日，被淮南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其重整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全面开始接管物流公司。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不再将物流公司资产负债表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仅将物流公司2014年度1-9月份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对公司原子公司物流公司2014年期初金额为639,483,794.43元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 2014年9月末物流公司对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共计提坏账准备876,857.34万元，由于物流公司应收和预付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确定当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 2013至2014年度，物流公司对部分未规范操作的商贸银业务投总额达列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判断所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金额。

4. 2014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判断立案调查所涉及事项及结论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在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对1. 2. 3. 4.项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保留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对于保留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上述保留事项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带领经理层在继续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凯歌协调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公司及其管理人、物资公司的战略客户及主要债务人等，针对上述第1.2.3项保留事项，获取审计所需充分、适当的证据，及时作出会计判断和会计调整；针对上述第4项保留事项，我们将在中国证监会做出处理决定后，及时进行专项整改。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经理层将认真执行董事会为消除上述保留事项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全力做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04月29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董事李非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鞠勇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孔祥喜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4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